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15號

原告 黃進恩
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
王珮恂律師

被告 林志銘
王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譽臻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蘇員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林志銘受僱於被告王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5年12月1日凌晨5時30分許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沿國道一路外側車道向南往駛，而訴外人劉冠彰則駕駛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沿中外側車道與被告林志銘同向行駛，嗣被告林志銘行經國道一號南下359.3公里處（高雄市仁武區），突自外側車道變換行駛至中外側車道，並自後方追撞劉冠彰駕駛之系爭貨車，而系爭貨車雖靠行在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實際上為原告所有，又原告因系爭貨車遭撞毀損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136元，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198萬元，被告應在原告所受損害3,280,136元範圍內連帶賠償原告328萬元等情。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

事實，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
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 琬 婷